

#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日

## 会议议程

时 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7月3日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7月3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地 点：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工业区公司会议室

主要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宣布股东到会情况

二、推举计票和监票人员

三、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崔巍先生为董事
2.02	选举朱礼静女士为董事
2.03	选举张荆京先生为董事
2.04	选举沈新华先生为董事
2.05	选举陆黎明先生为董事
2.06	选举吴燕女士为董事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汪明朴先生为独立董事
3.02	选举郇仲贤先生为独立董事
3.03	选举麻国安先生为独立董事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4.01	选举虞卫兴先生为监事
4.02	选举嵇海斌先生为监事

四、股东代表发言及解答

五、对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六、监票、计票

七、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八、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拟为每位 20 万元/年（含税）。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

## 议案二：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名崔巍先生、朱礼静女士、张荆京先生、沈新华先生、陆黎明先生和吴燕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选举崔巍先生为董事

崔巍：1986 年生，硕士。历任中国人寿保险海外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珠海横琴安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苏州易昇光学材料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亨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瀚叶铜铝箔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亨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亨通数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珠海华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亨通文旅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鑫科芯（苏州）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亨通地产（吴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苏州亨通东太湖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亨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苏州亨通文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兴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董事，亨通国创（苏州）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国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伊赛里斯认知商业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苏州亨芯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湖州东源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横琴亨通永智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江苏亨通海洋光网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亨通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江苏省青年联合会常务委员、苏州市青年联合会常务委员等职务。

崔巍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110,200 股。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与崔巍先生系父子关系。崔巍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2、选举朱礼静女士为董事

朱礼静：1979 年生，拥有新加坡永久居住权，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会

计师。历任上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上海瀚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上海瀚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青岛瀚叶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瀚擎影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驰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朱礼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朱礼静女士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3、选举张荆京先生为董事

张荆京：1971 年生，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航天飞行控制中心工程师，总装备部后勤部试验装备物资局助理员，中国有色矿业集团企划部主管、企业发展部副主任、主任，中国有色集团沈阳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中色奥博特铜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亨通新材料产业集团总裁。

张荆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张荆京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4、选举沈新华先生为董事

沈新华：1965 年生，硕士。历任湖州铜材厂工程师，湖州金马无氧铜材厂副厂长，浙江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南方通信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亨通光通信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东通光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浙江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董事。

沈新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沈新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5、选举陆黎明先生为董事

陆黎明：1974 年生，本科。历任江苏永康机械有限公司主办会计，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亨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现任浙江拜克生物有限公司副总经

理，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江苏瀚叶铜铝箔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陆黎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陆黎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6、选举吴燕女士为董事

吴燕：1985年生，本科，中级会计师。历任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主管，亨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主任、副经理、经理，亨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规划部总监，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董事，财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吴江巨丰电子有限公司监事，江苏亨通太赫兹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吴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吴燕女士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后逐项表决。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

### 议案三：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名汪明朴先生、郇仲贤先生和麻国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 1、选举汪明朴先生为独立董事

汪明朴：1952年生，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导师，材料物理与化学国家重点学科带头人，国家工程教育材料类专业认证委员会委员。历任湖南大学半导体物理教师，中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教授，教育部材料类专业教指委秘书长，国家工程教育材料类专业认证试点工作组秘书长，铜加工国家工程实验室学术委员，中南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材料学院副院长，材料学院教授委员会主任等职务。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2项。

汪明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汪明朴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2、选举郇仲贤先生为独立董事

郇仲贤：1956年生，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审计师。历任江苏省审计厅科员、副科长、科长、江苏省审计事务所副所长（副处），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副董事长、副所长，江苏江阴港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天鸟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亚太（集团）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所长等职务。

郇仲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郇仲贤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3、选举麻国安先生为独立董事

麻国安：1968年生，博士后，教授，律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教授，浙江瀚叶

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市欧美同学会法律分会副会长、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团成员、浙江省庆元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中国通信工业协会区块链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上海温州商会、丽水商会、龙泉商会、缙云商会顾问等。

麻国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麻国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汪明朴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汪明朴先生承诺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后逐项表决。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

## 议案四：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提名虞卫兴先生和嵇海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 1、选举虞卫兴先生为监事

虞卫兴：1966 年生，本科，中级会计师。历任上海亨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财务部经理兼投资管理中心审计部经理、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监；现任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总审计师。

虞卫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虞卫兴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 2、选举嵇海斌先生为监事

嵇海斌：1978 年生，本科。历任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审计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代财务负责人；现任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审计部总经理。

嵇海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嵇海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后逐项表决。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